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馨平

電話：04-37061326

電子郵件：e-312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35803695_senddoc2_1_Attach1.odt、
A09030000E_1135803695_senddoc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3學年度（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）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平教育與輔導工作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推動旨揭工作，本署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立學校教師至本署辦理行政工作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數12班以下小型規模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之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- 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-臺中辦公室-學務校安組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- (四)辦理業務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別平等教育與輔導工作推動等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轉知所屬，並請符合作業原則且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3129@mail.k12ea.gov.tw，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除外）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文
2024/06/20
08:06:03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